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承辦人：李維芹
電話：(02)23165430
傳真：(02)23700426
電子信箱：chinlee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發國字第11212004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2年度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計畫申請須知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2年度「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行動計畫」申請須知1份，申請時間自112年3月14日上午9時起至同年4月13日下午16時止，歡迎符合申請資格單位依限申請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各地持續以行動支持地方創生活動，徵集青年提出符合永續、公益、共好之地方創生內涵之實驗性或創新性計畫構想，特辦理本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採線上申請，請符合資格單位於申請時間內將應備文件(詳附件)上傳至報名網站(<https://tier.surveycake.biz/s/7Rw6n>)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三、有關本計畫之最新消息，詳見本計畫網路專頁(<https://twimproj.ndc.gov.tw>)或本會地方創生入口網(<https://www.twrr.ndc.gov.tw/index>)。

正本：教育部(請轉知各大專院校)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本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、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、北區輔導中心、中區輔導中

桃源區公所 1120314



11230421900



心、南區輔導中心、東區輔導中心

電子公文
2023/03/13
15:48:37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

61